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檢覈表

學校全銜				
擬資遣教師	姓名			
	職稱		資遣生效日	

◎當事人是否符合辦理退休條件？
□是(當事人有意願申請退休？□是□否)
□否

請依檢覈表逐項檢視，內容核符且已附相關資料，請於檢覈目打「✓」

要件		檢覈項目	學校初核		教育部複核	
			核符	不符	核符	不符
認定教師資遣適用法令條款	1. 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合併、組織變更、解散時，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。 (教師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7條第1項第1款、教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)	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合併、組織變更、解散時，致現職已無工作之具體事實文件				
		學校輔導遷調作業辦理情形				
		當事人放棄輔導遷調書面聲明				
	2. 不能勝任現職工作(現職工作不適任)，有具體事實，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。 (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前段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)	教評會審議認定不能勝任現職工作(現職工作不適任)之具體事實文件				
		學校輔導遷調作業辦理情形				
		當事人放棄輔導遷調書面聲明				
	3.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。 (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後段)	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診斷證明				
		學校出具無法勝任工作證明書				
	4.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 (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、	法院證明文件				

要件		檢覈項目	學校初核		教育部複核	
			核符	不符	核符	不符
	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）					
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業	系級教評會 1. 系所級教評會之組成（委員選派方式、議事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） 2.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、有無迴避 3. 討論、決議與紀錄（出席人數、決議人數依各校教評會規定） 4.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。 5.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，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，並注意文書之送達（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）。	開會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		應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	實際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	參與投票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	通過決議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	依規定(申請)迴避委員人數：人				
		迴避人員、依據及理由：				
		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？□是□否				
		當事人（代表人）陳述意見方式： □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□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□ 書面意見 □ 無				
		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作成決議之資遣原因、適用之法令條款、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學校對陳述意見之回應				
	院級教評會 1. 院級教評會之組成(委員選派方式、議事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) 2.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、有無迴避 3. 討論、決議與紀錄（出席人數、決議人數依各校教評會規定） 4.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。 5.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，書面通知中應	開會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		應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	實際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	參與投票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	通過決議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	依規定(申請)迴避委員人數：人				
		迴避人員、依據及理由：				
		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？□是□否				
		當事人（代表人）陳述意見方式：				

要　　件		檢覈項目	學校初核		教育部複核	
			核符	不符	核符	不符
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業	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，並注意文書之送達（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）。	□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□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□ 書面意見 □ 無				
		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作成決議之資遣原因、適用之法令條款、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學校對陳述意見之回應				
	校級教評會 1. 校級教評會之組成(委員選派方式、議事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、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 1/3 以上) 2.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、有無迴避 3. 討論、決議與紀錄（出席人數、決議人數依各校教評會規定） 4.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。 5.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，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，並注意文書之送達（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）。	開會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			
		應出席委員人數：　　人				
		實際出席委員人數：　　人				
		任一性別委員人數 (男：　　人、女：　　人)				
		參與投票委員人數：　　人				
		通過決議委員人數：　　人				
		依規定(申請)迴避委員人數：人				
		迴避人員、依據及理由：				
		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？□是□否				
		當事人（代表人）陳述意見方式： □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□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□ 書面意見 □ 無				
		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作成決議之資遣原因、適用之法令條款、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學校對陳述意見之回應				
報送教育部作業	1. 學校應於校教評會作成資遣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（**檢附右列資料 1 式 2 份依序排列，並將電子檔傳送教育部承辦人公務信箱**）。 2. 學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	1.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檢覈表				
		2.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案件提案表				
		3. 資遣具結書（以取得為原則）				
		4. 放棄輔導遷調具結書				
		5. 教師無意願申請自願退休證				

要　　件		檢覈項目	學校初核		教育部複核	
			核符	不符	核符	不符
		明文件或於文中敘明				
		6. 各級教評會之設置辦法、教評會委員名單（須註明性別、單位、職稱）、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(列席教評會)之書面文件及送達證明、會議簽到表、會議紀錄及相關會議資料				
		7. 學校通知當事人資遣決議之函文				
		8. 當事人聘約影本				
	決議內容及提起申訴之方法、期間與受理單位(敘明資遣之事由及法令依據，並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)。 3. 報部公文應敘明資遣生效日，資遣生效日3個月前函報教育部。 4. 資遣生效日： (1)應配合學期，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原則；如經學校考量不影響學	9. 學校自訂規章（如資遣排序原則規範、教師評鑑辦法、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等）				
		10. 依各該適用法令條款應具備之具體事實文件，如課程調整或減班之具體事實、不能勝任現職工作(現職工作不適任)之具體證明文件、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具體事實、輔導遷調作業辦理情形等證明文件				

註：

1. 學校應於收受教育部核准資遣函3日內，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教育部，並載明資遣生效日及救濟方法、期間與受理機關，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。
2. 另於收受教育部核准資遣函7日內，檢附年資相關證明資料函報教育部，另應於「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」(資遣申請)完成報送（含通知當事人核准資遣函及送達證明掃描檔）

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提案表

<table>
<tr><td>具體事實</td><td>

一、事由：

(一)〇師為本校〇〇系教授，……經學校召開〇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以〇師合於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〇款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24條第1項第〇款規定，爰於〇年〇月〇日函報請教育部同意資遣（如有教育部退件情形，應加註日期及理由）。

(二) 具體情事摘要：

二、輔導遷調作業：……。(資遣原因為「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而現職已無工作，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」或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」才須填列，應敘明輔導遷調過程及結果)

三、教評會審議過程(含決議內容，並敘明各級教評會委員迴避情形)：

(一)〇〇系教評會：於〇年〇月〇日召開，應出席委員〇人，實際出席委員〇人，參與決議人數〇人，投票結果：〇票同意，通過〇師資遣案。決議……。

(二)〇〇院教評會：於〇年〇月〇日召開，應出席委員〇人，實際出席委員〇人，參與決議人數〇人，投票結果：〇票同意，通過〇師資遣案。決議……。

(三)校教評會：於〇年〇月〇日召開，應出席委員〇人，實際出席委員〇人，參與決議人數〇人，投票結果：〇票同意，通過〇師資遣案。決議……。

四、當事人陳述意見摘要：……。(應載明各級教評會書面陳述意見摘要)

五、學校針對〇師陳述意見之回應：……。(應逐項回復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)

六、其他說明：……。

</td></tr>
<tr><td>適用之法令及學校章則</td><td>

（含適用法令、學校章則全稱及條項點次內容，並分項條列）

1、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

2、 教師法第27條

3、

</td></tr>
<tr><td>佐證資料</td><td>

（請分項條列並依序隨案檢附）

1、

2、

3、

</td></tr>
</table>